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要求，我们作为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我们对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上海摩恩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摩恩租赁”）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南京银行”）申请人民币4,200万元综合授信提供为期一年的担保事项进行了事前认真审议，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同意将上述担保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在认真审核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项交易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满足该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本次担保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上述担保已获得董事会批准，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为摩恩租赁向南京银行申请人民币4,200万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

独立董事：

潘志强 孙勇 王德宝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五日